

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建筑施工板块、勘察设计咨询板块、装备制造板块、专业市场板块、投资运营板块、金融服务板块、房地产等板块的子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海外业务、关联交易、市场营销、担保业务、工程分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融资风险、投资风险、竞争风险、债务风险、工程分包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和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且这一错报金额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大于或等于5%。	大于或等于1%但小于5%。	小于1%。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c.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d. 财务报告内部复核缺失； e.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情形。
重要缺陷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较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b. 较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较重大错报的情形。
一般缺陷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轻微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b. 轻微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轻微错报的情形。

说明：
不适用。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1%但小于 5%。	小于 1%。
-------------------------	-----------	-----------------	--------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频现，不良影响严重； c. 多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d.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e. 关键人才或重要业务骨干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较多，不良影响较严重； c. 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d. 重要或核心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e. 一般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a. 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c. 一般安全质量事故频发。

说明：

不适用。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评价，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存在一些不足，并依据缺陷认定标准，认定了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这些一般缺陷，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要求深入分析缺陷产生原因，明确缺陷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要求，缺陷整改责任单位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分析研究，明确了责任分工，制订了整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开展了缺陷整改工作。经过整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评价，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存在一些不足，并依据缺陷认定标准，认定了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这些一般缺陷，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要求深入分析缺陷产生原因，明确缺陷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要求，缺陷整改责任单位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分析研究，明确了责任分工，制订了整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开展了缺陷整改工作。经过整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个别制度和流程仍有改进和提升空间。针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按照“谁的责任、谁负责整改”的要求，以《关于反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通知》文件形式，及时将内部控制缺陷向缺陷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明确了整改要求。各缺陷责任单位在认真分析缺陷原因的基础上，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开展了缺陷整改落实工作。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基本得到了整改落实，个别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缺陷，也再次要求缺陷责任单位开展整改，并作为子企业2019年度风险内控年度工作考核扣分项进行了扣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经营方式、强化基础管理等中心工作，以合理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有利于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为内部控制工作目标，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要求，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全年新增、修订各项规章制度54项，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工作基础。公司全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工作流程，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先后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检查、效能监察及内部审计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工作，大力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保障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2020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优化内部控制设计和业务工作流程、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筑牢内部控制工作基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继续牢固树立风险意识，深入推进重大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晏志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